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表號	20903-02-03-2

桃園市土地增值稅徵收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應納稅額
總計	17,823	1,790,671.69	15,328,552,223	3,955,922,406	964,440,037
自用住宅用地	754	31,518.97	796,916,319	79,691,295	75,616,067
一般用地	小計	7,165	484,357.77	3,688,780,649	956,525,316
	20%	4,158	208,499.25	967,059,923	193,410,324
	30%	1,119	98,229.09	733,367,318	161,999,272
	40%	1,887	177,629.43	1,988,353,408	601,093,214
	其他	1	-	-	22,506
免稅地	小計	9,904	1,274,794.95	10,842,855,255	-
	公有土地	37	31,120.72	5,379,639,807	-
	私有土地 無漲價數	4,505	214,380.50	162,071	-
	私有土地 依法免徵	5,362	1,029,293.73	5,463,053,377	-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21L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